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麗帆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

證券字號 (交易編號:2357)	股數
087-ND-0100877-5	1000
087-NX-0005675-7	500